附件三

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申請書

|  |
| --- |
| 編號 |
| TYPE2-A-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公司或商號名稱 | （統一編號： ）（英文名稱： ） |
| 主事務所(公司商號所在地) | （英文地址： ）（公司網址： ）  |
| 代表人姓名 |  |
| 代表人住所 |  |
| 實收資本額 | 新臺幣 | 是否含陸資 |  |
| 公司電話 |  | 公司傳真 |  |
| 公司E-mail |  | 連絡人姓名 |  |
| 業務類別及營業項目 | 1. 特殊業務 【請填寫特殊業務營業項目申報表(附件六)】
2. 一般業務 【請填寫一般業務營業項目申報表(附件五)】
 |
| 通訊型態 | 機房可提供用戶何種通訊型態獲取通信服務：**🞏**(1)經由公眾電話網路**🞏**(2)經由分封交換網路**🞏**(3)經由公眾整體服務數位網路**🞏**(4)經由租用專線**🞏**(5)經由數位用戶迴路（xDSL）**🞏**(6)經由光纖線路（FTTx）**🞏**(7)經由有線電視混合光纖同軸（HFC）網路**🞏**(8)經由低功率2.4或5秭赫頻段無線區域網路（WLAN）🞏(9)經由陸地行動網路**🞏**(10)若是經由其它方式，請詳述之\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營業區域 | 1. (1)國內：
2. (2)國際：（請填有直達電路連  接之對方國名及地域）

    |
| 茲願遵照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申請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許可；檢附各項文件及資料，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公司或商號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

備註：請檢具本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資料各二份，依貴公司或商號所在地址之區域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中、南區監理處提出申請並繳交審查費。

地址：北區監理處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143號 電話：02-23435941

中區監理處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660號 電話：04-22595925

南區監理處地址：高雄市錦田路142號 電話：07-2391136

 （公司或商號名稱）